

股票简称：凯众股份

股票代码：603037

债券简称：凯众转债

债券代码：113698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第六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6 年度）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之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众股份”、“上市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国泰海通作为凯众股份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凯众转债，债券代码：113698，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现就本次可转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本次可转债重大事项为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凯众转债”的转股价格。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 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凯众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2.70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2.55 元/股。

2026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3037)已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人民币 10.6675 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 关于不向下修正“凯众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及未来安排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凯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凯众转债”的转股价格。

同时决定,在未来六个月内(自 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 月 15 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 2027 年 1 月 16 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凯众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及受托管理人了解,本次不向下修正“凯众转债”转股价格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国泰海通作为凯众转债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泰海通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可转债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六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6 年度）》之盖章页）

